

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修正總說明

「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」九十年十二月十日訂定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四日修正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等之權限業務規定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，爰修正「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」，將相關點次所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，配合修正相關簡稱，並依實務酌作修正。